

“带病提拔”为何防不胜防

一 鸣

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，人们发现一个现象：在那些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中，有相当数量的人原本就有“病”，属于“边腐边升”“带病提拔”。为什么“带病提拔”屡见不鲜、防不胜防？在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时，很有必要对“带病提拔”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作些分析。

明知有病，病病相“惜”。有的掌握升迁大权的管官的官，本身就有“病”。对于个别属下阿谀奉承、吹牛拍马、请客送礼的行为，他们不可能不知道与党纪党规不符，但他们从内心里喜欢——如果没有这些人，自己怎么能前呼后拥、腰缠万贯、住豪宅搂美女？当有机会提拔任用下属时，那些投己所好、送钱送物的人首先得到重用，而那些正直正派、干净干事的人难入他们的法眼。如广东省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林存德长期主管地方干部，对地市级主要领导的任免，可以起到重要作用。林任职期间，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 2400 万

元。已被查处的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、珠海市委原书记李嘉、茂名市委原书记梁毅名、揭阳市委原书记陈弘平等入“带病提拔”，与林直接有关，林因此被人称为广东贪官的“伯乐”。

不知是病，以病为康。有段时间，社会上提倡敢试、敢冒、敢闯，敢为天下先。一时泥沙俱下，鱼龙混杂，真假难辨，甚至出现是非颠倒、黑白混淆的现象。如独断专行、作风霸道者被视为有主见有魄力；朝令夕改、胡乱折腾者，被视为思维活跃、敢于创新；不顾群众感受，卖光、折光者被视为改革先锋、时代楷模等等。凡此种种，导致一些人明明有病，却不知是病，反而以病为康，得到提拔重用。最典型的人物是仇和。此人在主政沐阳、宿迁时，号称“仇卖光”，公开说在他管辖的土地上，只要可以变现的资源或资产，都可以进入市场交易。宿迁市 337 家幼儿园、122 家乡镇卫生院被卖变民营。有人指出，仇和式改革的本质是权力与资本结合起来剥夺平民，这种模式必然导致腐败。但就是这

样一个人，一度成为改革的象征性人物，一路升迁，官至江苏省副省长、云南省委副书记。

不知有病，诊断失当。不少“带病提拔”者，当初考察时并没有被发现有“病”。事实上，要真正了解一个人，正确判断一个人，的确不那么容易。一方面，有的人善于伪装，以假象示人。“病情”没有暴露，善良的人们仍视他们为健康人。另一方面，社会上的不良风气也侵蚀到部分民众身上。有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，认为组织上来考察谁就会提拔谁，说好坏一个样，说了也白说；有的担心提了意见，日后会被穿小鞋遭报复；还有的明知被考察者问题多多、口碑不佳，但只说好不说不， “送走”了事，导致考察组很难了解到真实情况。倘若考察人员自身政治责任意识不强，作风不深入，考察搞形式，程序走过场，则更容易诊断失误，考察失真，造成“带病提拔”。

病发事出，难以追责。“带病提拔”者风光一时，不可能得势一世，随着党内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，“带病提拔”者终有一天会病

发事出，得到应有的惩处。但若因此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问题就来了：追责提名者，提名者辩称，被提名者好不好是考察组的责任，用不用是党委的责任；追责党委主要负责人，他觉得冤，认为提拔干部是党委集体决定的，要有责任大家都有责任；追责考察组成员，他们也有话说，民主推荐，民主测评，谈话考察，规定程序都到位，官员的“病”一时没察觉没发现，不能全怪考察者。

由此看来，要遏制和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，就要坚持从严治党、从严治吏，配好管好管官的官；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、价值观，把握好用人导向；改进和完善干部任用机制，掌握真实情况；深化和细化追责制度，使有责者真正得到追究。



上市挂牌莫把起点当终点

俞 洲

8月30日，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，结束了我省近3个月没有新股的空白期。随着横河模具上市，慈溪目前已有6家上市公司，4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，步入实质性上市挂牌准备阶段的企业有30多家。慈溪民企排队上市，积极撬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有望改变多年来当地“经济大市、上市小市”的反差现象(9月2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上市挂牌，不仅能低成本、高效率地募集大量资金、缓解资金方面的燃眉之急，推动中小企业二次创业、快速发展，还可以帮助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，消除家族式管理模式的诸多弊端，进而收获制度创新所带来的更多红利。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家已认识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好处，现代企业意识不断增强，对上市后可能遭遇的监管和控制权旁落的担忧也逐步得以消除。在此背景下，慈溪民企积极撬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争补融资结构失调“短板”，无疑将成为促进企业二次创业、做大做强的捷径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创新创业“摇篮”，对此理应充分肯定和热情呵护。

从表象上来说，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似乎是个“一本万利”的便宜活，一旦上市挂牌便可轻松解决融资问题，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但也正缘于这一原因，一些企业未能清醒认识自身的优势和劣势，理清发展方向，抱着“圈钱”的目的和“捞一票就走”的短视心理，进入资本市场，给企业壮大和区域发展埋下潜在的忧患和不可控风险。

事实上，上市挂牌不只是香饽

饽，而很可能成为一把双刃剑。在帮助企业摆脱资金瓶颈、获取数以亿计的大额现金流的同时，也对企业的规范管理和透明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、更标准和更强监督，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收益更成为经营者肩负的强大市场压力。只有摒弃简单的“圈钱”心理，消除为上市而上市的不正常现象，相关企业才能真正将上市挂牌视作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的契机，完成内外兼修、脱胎换骨的“进化”过程，从而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放大“马太效应”，为二次创业和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资本与治理基础。

相反，如果单纯将上市挂牌作为企业发展的最高目标和终极归宿，很可能使部分企业在目标达成后失去前进方向和发展动力。随着上市挂牌后的资产证券化，财富放大而上市后的不正常现象，相关企业才能真正将上市挂牌视作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的契机，完成内外兼修、脱胎换骨的“进化”过程，从而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放大“马太效应”，为二次创业和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资本与治理基础。

如此一来，难免使企业发展步入误区，甚至走向衰落。近年来，慈溪市有多家已上市公司为谋求改制挂牌曾经千辛万苦，事成之后却失去进取之心，乐于安逸，发展迟缓，业绩下滑，最终沦落到卖壳求生，这一现象值得借鉴和警醒。

上市挂牌只是企业发展进程中的另一个起点，而不应成为最高目标和终极归宿。作为政府相关部门，简单地通过政策奖励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来快速增加区域内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显然远远不够，而更应通过战略规划的引领、全面精准的辅导和严格认真的监督，不断提升上市挂牌企业的质量和品位，更好地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。



警方抓捕嫌犯后向食客道歉体现权力的清醒

屈正州

9月3日晚，重庆市涪陵区警方在一家餐馆内抓捕一名吸贩毒持刀嫌疑人，抓捕结束后，带队的民警不忘向餐馆内的食客解释原因并道歉。视频被发布到网络后，获得大量网友点赞(9月4日《法制晚报》)。

有人涉嫌吸贩毒且携带凶器，危险性极大，警方可以随时随地对其抓捕。重庆涪陵区警方在餐馆内将嫌犯制服，从执法程序上讲，是完全正当的。警方对现场的控制，就是对违法行为的控制，是维护公共安全的必要之举，这一点毋庸置疑。

涪陵区警方的令人称道之处在于，事后主动向餐馆里用餐的食客解释原委并道歉。警察的执法权由法律所赋予，作为一种合法的强制力，公民对于警察的正当执法必须服从、积极配合。在人们的经验里，警察这种道歉似乎有些多余，毕竟，他们是在依法履行公务。

警方在抓捕执法结束后向食客道歉，为什么会赢得网友点赞

呢？警方在公共场所抓捕嫌犯，行动比较激烈，会影响食客正常进餐不说，也会引起猜疑和恐慌。再说了，食客大多站起身来围观，很多人用手机拍摄视频。如果警察执法结束，一走了之，不明真相的食客把视频和自己的猜测放到网上，难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。跟以往一些警察在执法时“不拘小节”、不管不顾会不会影响公众生活，甚至对围观者、拍照者大打出手不同，这次警方执法后，主动向食客解释并道歉，体现出对自身权力边界的清醒认知和理性约束，以及对民众权利的尊重。这也是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对于执法者来说，要达到理想的执法效果，既要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，又要能最大限度地体现维护公共利益的诚意。涪陵区警方的这次执法，就符合这样的要求和期待。网友纷纷为之点赞，也就不难理解了。其积极意义还在于，警方一旦有了这种尊重民意的姿态，警民间增进理解，消除误解就多了条件和基础。

“返还擅自募捐的6元”符合慈善自愿原则

木须虫

认为公司每个月擅自从工资款中扣除1元募捐款，在北京某日化公司任操作工的徐先生在离职后将原单位告上法庭，要求返还6元募捐款。由于被告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扣款行为经过徐先生本人同意，通州区法院判决需返还6元(9月5日《北京晨报》)。

为每月1元募捐款打官司的可能罕见，即便是个案也是劳动争议公司任“副产品”，并不是纯粹为了募捐合法性讨个说法。当然，司法并不针对诉讼的目的，只针对权利主张是否合法。只要被告公司不能证明每月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的1元捐款，是员工自愿并同意的，其行为就是违法的。这充分证明，慈善捐赠必须是捐赠者自愿的，要尊重捐赠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采取强制、摊派等手段，哪怕额度再小。

捐赠自愿是慈善的基本伦理。不管是以前的《公益捐赠法》，还是本月生效实施的《慈善法》，“自愿”“尊重合法权益”等都作为基本原则被写入相关规定，并对募捐行为作出了一些禁止规定。

如《慈善法》规定，开展募捐活动，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。这条规定被通俗解读为禁止“发文募捐”，显然是针对一直以来由行政权力主导的劝捐行为，将捐赠自愿变成一项经济义务，倡导公益之中不乏利益胁迫的成分。

本起个案的背后，其实也有“发文募捐”的身影。慈善组织通过企业工会来“代理”募捐，而工会则将募捐具体化，每个职工每月1元，并从职工工资中扣除。虽然1元的捐款额度很小，但是扣工资的做法，有违职工真实意愿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。

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和合法权益，应遵循慈善的基本伦理，改进劝捐公募的方式，减少对行政权力或者管理权力的迷恋。尤其是官办公益慈善机构，应逐步“去行政化”，真正成为社会组织；并将募捐对象的定位从“单位人”向“社会人”转变，充分保障捐赠者的知情权，不让中间环节“代理”募捐，从而激发社会捐赠的积极性，扩大公益捐赠的群体。

让失信者寸步难行



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

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通报，2014年以来，全国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 2470 件，通过联合惩戒，阻止欠税人出境 483 人次，667 户融资授信受限，529 户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。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，一张基于政府信息共享的社会信用网正在编织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。

人无信无以立身，企业无信无以立业。尤其在市场经济的激流中，诚信更是比金子还要珍贵的财富。“诚信就是生产力”“信用是最大的社会资本”等，渐成社会共识。

诚信无形，需要有形之手去推动。部门之间通过信息共享，联合惩戒，让“老赖”欠税无所畏惧，变成欠税“老赖”无处躲藏。一方面可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，一方面也营造了企业诚信经营的氛围。

让失信者吃“苦头”，也要让

守信者尝到“甜头”。税务总局在公布纳税“黑名单”的同时，还公布了纳税“光荣榜”，纳税信用好的企业可享受优先出口退税优惠，守信优质的小微企业还可享受贷款便利等。褒扬与惩戒双管齐下，相关部门还应做出更多探索，把诚信打磨成一块无法取代的金字招牌。

市场经济下，守信不限于企业如数完税，每个人都是社会诚信的构建者。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，是一项覆盖全社会的系统工程，必须通过政府信息共享，建立自然人和法人统一代码等制度去加快推动。目前，包括税务、法院、金融等很

多部门、单位建立起与诚信相关的信息体系，一方面要加快实现数据的规范收集与使用，一方面也要避免碎片化与片面化，在共享基础上，统一思路，共同协作构建一套合理的诚信评价体系。

诚信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让诚信者一路畅通，最终也需要用法治保驾护航，以制度培育自觉，让诚信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(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)

热点 @微评

据9月5日《京华时报》报道:9月1日，某直播平台上，身穿校服的天津瑞景中学高三女生王芳(化名)直播开学情况，她觉得直播新鲜，想试试。校方表示，不支持学生在校使用直播功能。

点评:学生的主业是学习，网络直播互动性极强，很容易分散精力，非未成年人所能驾驭，不宜过早涉足。但作为高中生，“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”，了解并掌握一些“生活技术”，也是成长所需。学校不妨因势利导，在校园内开展相关活动，满足学生的好奇心。

@哨哨:直播平台需要加强监管。

@柳河岸:直播间就是一个江湖，不适合中小學生玩。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据9月4日《齐鲁晚报》报道:作为山东日照重点旅游演出项目,“日出东方”海之秀首次公演,本地市民购买门票半价,还可以买一赠一,折算下来一张票最低仅花40元。而外地散客需原价购买,一张票最低需花160元,这让一些外地游客大呼“不公平”。

点评:有时候,“一视同仁”反而不公平。为了旅游演出,本地人可能作出了不少牺牲和贡献,享受些“优惠待遇”在情理之中,大呼“不公平”的游客,恐怕也有过这样的优待。只不过,优惠的度要把握好。

@奥斯特德哈卡:少一些分歧,多一点共识。

@三弟卡索拉:有损城市形象啊。

据9月5日《新京报》报道:目前市面上“一元抢宝”“一元抢购”等网络平台繁多,它们打着“投入一元钱”可博得“宝马”轿车、“iphone”手机等热销产品的旗号,吸引众多网友加入,有的网友为此投入几十万元,血本无归。最近陆续有网友到北京某“一元夺宝”公司讨说法。

点评:方式虽然新颖,但显然不是规范销售,而是披着互联网外衣在打法律的擦边球,利用的是人们以小博大的撞大运心理。这种营销模式涉嫌欺诈,网友要讨说法,监管部门也要及时清查。

@付本燕:这是典型的赌徒心理。

@雨宫琴音月:先天缺乏合法性基础。

据9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:暑假刚刚过去,网上的代写作业着实“火”了一把。下至小学、上至大学,每个年龄段都有代写作业的需求,代写作业的枪手甚至以团队化作业,成为一种产业,每人分工负责自己擅长的科目。

点评:有需求,就有市场。代写作业之所以火爆,与不愿、不会或没时间做作业的学生太多有关,也与机械性重复的作业量太大,学生加班加点也完不成有关。对此,家长要反思,学校和老师更应该反思。

@露露:代写作业使作业失去应有的价值。

@斯卡斯卡:影响学生诚信道德的养成,危害甚大。